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258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電子檔1個)(025810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81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照顧與教育並鼓勵在學校課業德智體群美各方面之表現，若有請貴校鼓勵病童提出申請。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7-25
12:46:17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教務處 | 收文:107/07/25
1070003537 有附件